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2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3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5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2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 释 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意见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科水生、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33,633,333股，募集现金76,683,999.24元。
发行对象、湖北生态	指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湖北生态，故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不发生变化，公司股东为 30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6 名，自然人股东 2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水生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水生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中科水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已完成过 3 次股票发行,均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是:中科水生(835425.OC)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该次该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科水生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该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告。本次发行符合股转系统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科水生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科水生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由于本次董事会误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议案》2 个议案认定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更正,并补发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的补充意见》等公告。

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2019年8月13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4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12月10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要求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对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武汉积玉桥支行设立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430188000078362），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做其他用途。

2、2019年12月10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

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中科水生已经按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通过专户进行管理，并已经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过3次定向发行。前次完成的定向发行是在2017年底2018年初。依据公司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共募集资金40,000,002.00元。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2019年8月27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剩余159.31元未使用完毕。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对其必要性、合理性、资金测算和资金的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分析，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涉及本次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与本次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科水生本次股票发行对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作出进一步的规范。中科水生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中科水生及其控股股东湖北生态，及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不需要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核查。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中科水生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陈华荣、申刚、许落成、胡征宇、李思捷、刘炜、李秉成、肖永平、杨之曙；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杨攀、李杰、王香慈；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刘卫兵、申刚、许落成、张文捷、汪尚朋、唐明江。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挂牌主体董事、监事、高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



(三) 款规定的情形。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科水生《公司章程》第 24 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 1 名，

不存在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新三板证券账户	备注
1	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800383087	现有法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新三板证券账户开户证明资料，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中科水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 名投资人，为公司原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总计为 30 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的情形。同时，本次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

### （二）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2019 年 1 月 15 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北

生态并购中科水生项目立项的批复》(鄂长投投资[2019]10号),同意湖北生态采用受让原股东股权及对中科水生增资的方式,并购中科水生不低于30%的股权,以实现最终控制。

2、2019年4月1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0127号)进行了备案。

3、2019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由于本次董事会误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议案》2个议案认定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进行了更正,并补发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等公告。

4、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2019年8月13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9年8月22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鄂长投投资[2019]113号),同意湖北生态以2.28元/股的价格向中科水生增资33,633,333股,同意湖北生态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中科水生本次增资。

6、2019年12月4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7、2019年12月10日,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中科水生与发行对象湖北生态签署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共认购中科水生 33,633,333 股新发行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 2.28 元，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76,683,999.24 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湖北生态认缴的现金人民币 76,683,999.24 元已经进入募资银行专户。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136,666,667 股，注册资本 136,666,667.00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70,300,000 股，注册资本 170,3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 0068 号《验资报告》。

3、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科水生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水生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 元/股。

#### （一）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说明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备案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 0127 号评估报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 36,320.00 万元。中科水生总股本为 136,666,667.00 股，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2.6576 元。因此，经双方协商，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及投资人的平台优势，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略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但高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8 元，价格较为公允。

## （二）关于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的说明

1、2019 年 4 月 1 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127 号）进行了备案。

2、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等公告。

3、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4、2019 年 8 月 22 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鄂长投投资[2019]113 号），同意湖北生态以 2.28 元/股的价格向中科水生增资 33,633,333 股，同意湖北生态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中科水生本次增资。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复同意，《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本次向原股东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略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水生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中科水生与发行对象湖北生态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中科水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中科水生本次定向发行与发行对象湖北生态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或类似其他补充协议，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不违背《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略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但高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8 元，价格较为公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股票发行后，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 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 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结合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和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均不属于以上四种情形，所以不适用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房地产投资及宗教投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主办券商认为：中科水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的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 （二）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同时，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本财务顾问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中科水生及发行对象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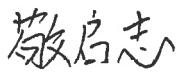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敬启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兴林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